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437號

聲請人 上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壯

聲請人 仇佩芬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孫天群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上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3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游 文 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嘉 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